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學士班課程架構暨畢業條件表

(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經 113 年10月16日國文系暨台文所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(課程架構)

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文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(課程架構)

經 113 年 11 月 6 日國文系暨台文所113學年度第3次系(所)務會議討論通過 (畢業條件)

經 113 年 11 月 19 日文學院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(畢業條件)

校訂必修		校訂共同必修 (28 學分)												
		請參閱本校共同課程修課之相關規定(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)												
課程	學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學分		學時	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
系必修專業課程(88學分)	上學期	四書(一)	2	2	文字學(一)	2	2	聲韻學	2	2	訓詁學	2	2	
		古籍導讀	2	2	詩選及習作(一)	2	2	詞曲選及習作(一)	3	3	應用文及習作(一)	2	2	
		新文藝及習作(一)	2	2	中國文學史(一)	3	3	中國哲學史(一)	3	3				
		文學概論	3	3	散文選及習作(一)	2	2	修辭學	2	2				
	下學期	漢語語言學	3	3	國文文法	2	2							
		四書(二)	2	2	文字學(二)	2	2	詞曲選及習作(二)	3	3	應用文及習作(二)	2	2	
		新文藝及習作(二)	2	2	詩選及習作(二)	2	2	中國哲學史(二)	3	3				
					中國文學史(二)	3	3							
系專業課程 (選修42學分)	學術思想與歷史文化	上學期	哲學概論	2	2	詩經	3	3	宋明理學	2	2	中國近代思想	2	2
			先秦諸子	2	2			佛學概論	2	2	生命禮俗	2	2	
			世說新語	3	3						文學生死學	2	2	
		下學期				荀子 左傳	2	2	老子	2	2	易經	2	2
							2	2	莊子	2	2	尚書	2	2
									禮記	2	2			
	古今文學	上學期						史記	2	2				
								中國經典與生命實踐	2	2				
			通俗文學選讀	2	2	古典小說選讀	3	3	章回小說	2	2	*文學批評	3	3
			現代詩選讀	2	2	古典戲劇選讀	3	3	民間文學	3	3	現代文學名家選讀	2	2
			台灣文學史	2	2	專家小說	3	3	現代文學思潮	2	2	中西文學比較	2	2
		下學期	樂府詩	3	3				區域文學選讀	3	3			
小品文			3	3										
話本小說			2	2	唐傳奇	3	3	昭明文選	2	2	文心雕龍	3	3	
語言文字	上學期													
		台灣語文概論	2	2	古文字學	2	2							
	下學期	國音	2	2	詞彙學	2	2							
					客家語文概論	2	2							
國文教學與華語教學	上學期				作文教學與教材設計	3	3	華語口語及表達	2	2				
					華人社會與文化(中華文化)	3	3							
					華語教學數位教材設計與應用	2	2							
	下學期	中國語文教育概論	2	2	閱讀理解與評量	3	3							
					華語文教學	2	2							

創作 展演 與 實務 應用	上 學 期					編輯採訪	2	2	劇場理論與實務	2	2	
						田野調查與寫作	2	2	報導文學寫作	2	2	
						科普寫作指導	2	2				
	下 學 期	*書法	3	3	論文指導	2	2			文藝創作與展演	2	2
		詩歌吟唱教學	2	2						語言表達與溝通	2	2
		現代戲劇及習作	3	3								
		電影與文學	2	2								
系 教 育 專 業 課 程	必 修	上 學 期				國文科教材教法 (須先修畢一門教育基礎課程 及一門教育方法課程)	2	2	國文科教學實習 (須先修畢國文科教材 教法)	2	2	
		下 學 期										
	選 修	上 學 期							國文課程設計	2	2	
		下 學 期					國文科測驗與評量	2	2			
							國文科教學應用與實作	2	2			
畢業 學 分 數	<p>一、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（不含軍訓及體育及教育學分）為 128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、系必修 58 學分、系選修 42 學分。（*「書法」及「文學批評」為師資生必選之選修課；非師資生修習系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可計入系選修學分。）</p> <p>二、除重、補修外，系必修限當學年級學生修習，系選修不限學年級。</p> <p>三、凡選修本系新增設開設科目（不限學期）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</p> <p>四、修習系外開設科目至多採認 10 學分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。含外系專業課程、由文學院開設之選修科目、申請上修研究所之科目（日後入學不可重複採計為該所之畢業學分）、交換學校修課學分。不含通識學分、教育學分、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。</p> <p>五、交換生學分如欲採計為本系必修學分，須依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採計。</p> <p>六、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</p>											
	資 訊 能 力 檢 定 畢 業 門 檻	<p>一、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：符合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附表「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」所列任一資訊相關證照或課程之檢定標準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辦法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未盡事宜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							
附 註												